

大坡國中緊急傷病處理要點

一、依據：

1. 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。
2.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規定。

二、目的

結合校內相關單位，共同迅速處理及護送本校需緊急送醫之教職員工生，使傷患能於突發狀況中得到適當的救護與處理，以維護其安全與健康。

三、處理原則

1. 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緊急傷病時，在上課中由任課老師，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在場發現的教職員工及學生，立即先將受傷（患病）學生送到健康中心處理，必要時通知醫院護理人員到場急救。如遇護理人員不在，教師應掌握急救時效，依實際情況需要，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送醫。
2. 學生意外事件或緊急傷病發生時，由導師負責與傷患學生家長聯繫，必要時由學務處給予協助。
3. 若學生需緊急送醫，請護理師陪同救護車急救人員前往醫療院所，此時健康中心事務由衛生組長代行處理。
4. 護送就醫者需將患者病情回報健康中心，若因送醫而無法趕回授課，則給予公假。

四、處理流程(流程圖如附件)

五、通報

1. 校安事故之處理由學務處依校園安全管理系統通報教育部。
2. 傳染性疾病或食物中毒案件由健康中心通報衛生單位。
3. 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，於 24 小時內通報勞工檢查單位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簽請校長奉核後施行。

大坡國中緊急傷病處理流程

